

高雄市 107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—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班級經營、學習與輔導策略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- 二、107 年 1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0033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具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知識與概念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教學與輔導能力。
- 二、提昇教師特殊教育知能，以明瞭學生個別的特殊需求，讓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更加順利融入班級裡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國昌國中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~16:3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國昌國中 3 樓會議室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階段合格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100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8 月 24 日 (星期五)	13:00~13:30	報到	國昌國中團隊
	13:30~15:00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班級經營、學習與輔導策略(一)	王意中先生
	15:00~15:10	休息	國昌國中團隊
	15:10~16:20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班級經營、學習與輔導策略(二)	王意中先生

	16：20~16:30	綜合座談	王東進校長 王意中先生
	16:30~	賦歸	國昌國中團隊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高雄市/各級學校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與該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